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4號

聲請人 李明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
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
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嚴翠意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除字第164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2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0003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004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5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6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7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00000-0		1	1000	
0008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0000000-0		1	673	
0009	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X-00000000-0		1	186	